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依照上述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